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琪、海潇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0-3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	2020/5/28	2020/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17,164,1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0,231,345.6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	2020/5/28	2020/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双创栋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7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港通帐户,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发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载明本公司11名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1,200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538,300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184,298元。本次计划实施期间过半,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区间下限的50%,尚未实施完毕。

一、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徐仁艳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徐蔓萱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荣森先生,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刘贵山先生,行长助理陈海强先生,行长助理骆峰先生,行长助理盛宏清先生,首席信息官朱士正先生,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除本次计划外,上述11名增持主体已于2020年1月20日因完成稳定股价措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入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651,500股。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相信本公司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本公司11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1,200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12月23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本次计划期间内,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538,300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184,298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实施期间过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的50%,主要原因是增持主体作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开本公司定期报告相关的股票禁止买卖窗口期,对本次计划的实施进度进行了相应安排。未来增持主体将根据本次计划时间要求,合理安排增持进度。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将本次计划所增持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3年。

3、本次计划不豁免增持主体应履行的稳定股价义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完成本年度A股股价稳定措施。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3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以2019年末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569,624,779.60元。2019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5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8月19日承诺的"已解除限售的167,882,520股在股价低于30元时不在二级市场出售",经2008年中期转增股本、2008年度分红、2009年度分红、2010年度分红、2011年度分红、2012年度分红、2013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红、2018年度分红及本次派息实施后,其限售价格调整为19.10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张志君女士、周金晓先生

咨询电话:0351-2137728

咨询传真:0351-2137729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3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华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萍女士于2020年5月6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缺额一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华强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 2:30在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参股公司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保障其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81.316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2020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华强女士简历

华强,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得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东部大学(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2月至2009年5月,历任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交易员,北京金聚德集团培训处主管、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6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3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 (星期四)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年审会计师;

(5)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选举华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及2020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议案8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华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9日至6月10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锐玲、申瑾

电话:0760-89886813、0760-89889056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wurl@zpug.net、shenj@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0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0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华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3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广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79,530.20万元,公司持有中海广东17.47%股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气电集团")持有中海广东68.98%股权,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能源")持有中海广东13.55%股权。

因中海广东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中海广东各股东决定按其持股比例合计向中海广东增资1,610.28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海广东增资281.316万元,兴中能源增资218.193万元,气电集团增资1,110.772万元。本次增次完成后,中海广东的注册资本将由79,530.20万元增加至81,140.48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9340024X

4、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镇贝外村京珠高速公路旁

5、法定代表人:周巍

6、注册资本:79,530.20万元

7、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主营业务:投资天然气管道管网建设、天然气输送与销售。

10、资信情况:中海广东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161.28	201,880.24
负债总额	104,188.56	90,738.55
净资产	108,972.72	111,141.69
	2019年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0,188.61	8,040.68
净利润	6,047.92	2,083.59

三、增资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增资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域	增资前出资额(注册资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额(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中海石油气电有限责任公司	54,859.93	68.98%	1,110.772	55,970.702	68.9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93.93	17.47%	218.316	14,112.246	17.47%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76.34	13.55%	218.193	10,994.533	13.55%
合计	79,530.20	100%	1,610.28	81,140.48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广东的股权结构不变。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为了进一步加快中海广东的发展,保障中海广东的项目资金需求,发挥中海广东的经营效益,提升中海广东在珠三角地区的输气能力,促进中海广东建设发展为国际一流清洁能源公司。

本次增资增强了中海广东的资本实力,保障了中海广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中海广东的资产规模与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管输能力。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案文件

1、2020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海广东)。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运作暨开放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封闭式运作,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A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77　0055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封闭式运作,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在本基金合同中处于转为开放式运作日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两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若两年后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相应顺延。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8年5月23日开始至2020年5月25日止,自2020年5月26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本基金在转为开放式运作后,自2020年5月26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关于转为开放式运作后的有关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查阅。

2.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3.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见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